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7.80 亿元，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商银行”）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 1 年。
2.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董事胡淳女士、辜校旭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重庆银行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7.80 亿元，对浙江网商银行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

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重庆银行关联交易情况

重庆银行为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的参股企业，渝富资本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银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口径下的本行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2 年未经审计集团净资产超过 1%，未达到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浙江网商银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非执行董事辜校旭女士担任浙江网商银行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浙江网商银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口径下的本行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2 年未经审计集团净资产超过 1%，未达到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介绍

（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法定代表人林军，注册资本 347,450.5339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重庆银行法人总资产 6,510.59 亿元,总负债 6,023.63 亿元,净资产 486.96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67 亿元,净利润 46.87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重庆银行法人总资产 6,712.32 亿元,总负债 6,206.50 亿元,净资产 505.82 亿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91 亿元,净利润 14.18 亿元。

(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商银行成立于 2015 年,法定代表人金晓龙,注册资本 65.714 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5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浙江网商银行法人总资产 4,410.89 亿元,总负债 4,195.91 亿元,净资产 214.9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86 亿元,净利润 35.38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浙江网商银行法人总资产 4,211.84 亿元,总负债 3,987.47 亿元,净资产 224.37 亿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6 亿元,净利润 7.9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

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银行、浙江网商银行授信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